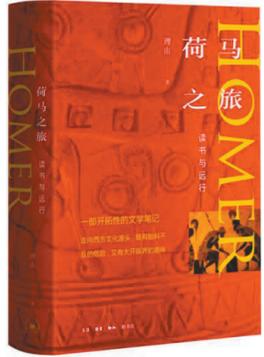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踏访“荷马”的世界

牛寒婷

**提示** 2002年,年近八旬的理由将目光投向一些“遥远而陌生的东西”,此间,他生出困惑,作为诗歌的国度,我们为何乏有史诗?他开始重新翻看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。接着,又数次远渡,前往雅典、特洛伊等地考察寻访。4年后,理由写出《荷马之旅》,通过对所踏之地宏阔地理、人文及历史现实氛围的回望分析,着重深描史诗原产地环境因素对西方文化模式形成的作用,并从文明流变的凝视中,解读希腊文明对世界文化的赋形。



每晚,我都与儿子共享睡前的阅读时光。随着阅读习惯的逐步养成,大多数时候,都是儿子自己看绘本,无须我再声情并茂地充当故事朗读机。不过,他有时也会好奇我读什么。比如最近我

手里这本《荷马之旅:读书与远行》,书中那些精美的插图就让他爱不释手。在专注地研究了一番扉页上的荷马后,他忽然问我此人是谁。“他就是盲人荷马呀,讲木马计……”虽然在意识到什么后我已马上闭嘴,可小家伙还是适时地提出了重温木马计的合理要求。

之所以说起这件小事,是因为在《荷马之旅》中,我读过一个这样的段子:这本书的作者理由在启程探访特洛伊古迹前,曾在北京参加过一个艺术家的沙龙聚会,当朋友问他最近忙什么时,他回答说在看荷马。“河马?”朋友惊讶地睁大了眼睛,“去动物园?”……这让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,不仅如此,作者添油加醋的夸张描述,还让我突发奇想:用儿子演练一次“荷马”与“河马”的游戏如何?这真是个不错的想法。

## 阅读的故事

误“荷马”为“河马”的笑话意味深长,它把一个想象中的画面勾连了出来:古典书籍被束之高阁,落满灰尘,无人问津。理由说,这大概是因为荷马史诗既非显学,读来又费劲,即便在中国文学界也难遇知音。现代人的阅读一如行事,大多讲求实际效用,趋利避害求易躲难,荷马被抛进废纸堆在所难免。可另一方面,古代典籍之为经典,又在于它的魅力难以抗拒,一旦不期然地与之邂逅,或是误闯了它的门扉,那么,即便是再偏僻的冷门之物,也可能成为钟情的珍宝。

理由便是这样的幸运之人。一个炎炎夏日的午后,在书架中备受冷落区域,他邂逅了《伊利亚特》:“神圣的缪斯啊,请歌唱吧

琉斯之子阿喀琉斯的狂怒吧,这怒火招致了巨大的灾祸,给希腊人带来万种苦难……”这广为人后传诵的伟大史诗的开篇一下就攫住了他,也开启了他的荷马之旅——可这一起步,足足耗去了他4年的光阴。席勒曾说,他打算用三天时间读完《伊利亚特》,如果没有阅读经验的两相对比,这也许会被视为夸口。但理由的确只花4天,就读完了汉译的《伊利亚特》,又读《奥德赛》用去3天,不仅如此,有关荷马和古希腊研究的各种著述,还很快占满了他一个书架。

阅读的速度暗示了阅读的沉溺与痴迷程度,而从史诗文本到荷马研究再到古希腊著述的涉猎,则说明理由掉进了古典文明的巨大漩涡。不难猜想,当最初的3分钟热度渐渐冷却,一定还有什么在支撑着他持续而又快速的阅读:或许是一种心志坚定的热爱,或许是阅读的某类困惑与迷思,又或许,那是有待完成的一项任务。丰富有效的阅读催生思考,不间断的思考又催促着马不停蹄的读者去追寻逐渐。大数据时代为链接去阅读提供了便利,铺天盖地的书讯动态正是眼花缭乱的猎手,心无旁骛的猎人专注地对它们进行检索、比较和筛选,在扣动扳机前,将选定之物“一网打尽”,揽入怀中的信心与信念早已充盈心间。

在读完半个书架、仍有半个书架等待浏览时,理由从书堆之中抬起头来,像最初邂逅荷马的那个午后一样,冲动与渴望再次将他俘虏,敦促着他开启了时空中的荷马之旅。于是,在朋友的帮助下,沿着荷马史诗的路线,理由对爱琴海周边进行了一轮又一

轮的踏访,就像书斋中的他一本接一本本地阅读。身与心的双重游历激发了写作的欲望,《荷马之旅》便由此诞生。只是,对于古希腊之年的理由来说,无论读书写作还是实地考察,过程都不无艰辛,就更不要说那常常折磨他的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了。然而,正是这不可抗拒的对时间的焦虑,成为写作的最大动力,支撑了他近乎疯狂的阅读与行走。

## 文化的迷与思

作为东方人,沉迷在古希腊的世界里,追溯和探索西方文明的源头,理由很自然地会将它与中国文化进行比较。在他看来,中国殷商时代与荷马史诗的背景迈锡尼时代有诸多相似之处,比如,它们都属于青铜器时代中晚期,都有征伐不休的军事组织,都有多种崇拜的宗教信仰等等。不过,比起这些表面的相似,海洋与大陆文明的天渊之别才是有趣的看点。

古希腊那闻名世界的体育和文艺盛会,是希腊民族独有的祭神活动,它在神的幕布之下,展示的是人的舞台,理由由衷赞美它所彰显的希腊人对卓越与自由的尊崇与追求;而在殷商这样的东方国度,则“根本不允许有希腊那般规模的自由聚会,统治者总是以恐惧的心理钳制公众的公共生活以防患于未然,并直接导致民众身心的弱化”。在谈到爱琴文明的流动特征时,理由敏锐地看到了迁徙活动与自由精神互为因果的奇妙关系,并一语道破了它触发早期知识启蒙运动的积极意义;而殷商社会的子民,则必然与米利都集市上那些平民思想者互

不相识,如隔天涯。

但有时候,对古希腊文化的认识不乏真知灼见的理由,也会落入比较的窠臼之中,他不会不自觉地用东方视角去审视西方,从而造成思想和表述上的矛盾与混乱。比如,他用伪善的东方道德标准,去嘲笑希腊诸神的“人性弱点”,而这早已是陈词滥调;再比如,他虽然陶醉于荷马笔下的英雄世界,却又爱犯现代人以今断古的毛病,无限放大早期人类社会的原始蛮荒特征,认为那是“人性裸露”“未经理性洗涤与道德驯化的年代”,这自然让他无法更好地领会荷马史诗的人文主义和智性特征。这些因阅读而生的迷思,若想破解,恐怕还得回到阅读,曾让理由废寝忘食的那一架子书籍——比如他在书中援引的学者基托的《希腊人》和芬利的《奥德修斯的世界》,恰好能在人性的问题上为他指点迷津。

对我而言,阅读《荷马之旅》是件愉快的事情,这不仅因为我是彻头彻尾的希腊迷,还因为借由它,我开始了自己的荷马之旅。合上理由的书时,《伊利亚特》我已读了一半,在想象诸神与英雄世界的那些美妙时分,理由描述的奥林匹斯山的绝妙景色让我陶醉——“常年云雾缭绕,雨季电闪雷鸣,冬日可见山头积雪,白若玉冕,雪吻蓝天”。而恰在这时,正画完的《伊利亚特》,在旁边的桌边喃喃自语:“这是活火山,在希腊的北边……”我放下书走到儿子的身旁,“用长着翅膀的话语”——这是荷马最爱用的一个比喻——轻声对他说:“在希腊北部,的确有一座平地而起、高耸入云的山峰,那里是俯瞰世界的众神的居所……”

# 有关武松打虎

邝海炎

德国当代戏剧家勃来希特曾说:“模范是好的,但比较更有益。”杨绛曾将此话转送给学者杨之水,勉励她多读些外国文学。

其实,能拿域外文学与中国文学比较固然好,实在外语不好,阅读中国文学经典时,保持比较习惯也是不错的。

我最近扫了几本品读水浒的书,发现中山大学教授刘烈茂的《水浒中的社会与人生》最有意思,就因为他具有“比较”的习惯。

就说武松打虎吧。老虎是百兽之王,力量比人大多了,武松怎么可能赤手空拳打死老虎?有人质疑作者吹牛。清代刘玉书就说:“武松双手按虎之顶而踢之,虎负痛,力疲前爪抓地成渠云尔。但虎之性情,余固不知,虎之形状,见之审矣。其前后爪皆可遍及周身,常以爪搔其首。若按其顶,则两臂必被抓伤。虎爪甚利,木可穿,石有痕,况人乎?”民国的夏曾佑也指出:“武松

打虎,以一手按虎之头于地,一手握拳击杀之。夫虎为食肉类动物,腰长而软,若人力按其头,彼之四爪均可上攫,与牛不同耳。若不信,可以一猫为虎之代表,以武松打虎之方法打之,则其事之能不能自见矣。”

刘烈茂教授针对这一问题写了篇《武松打虎成功的奥秘》。他专门请教过老猎人,一开始,老猎人也说武松打虎不太可能,因为老虎身体重,爪又利,且靈活,人很难抵挡一扑。但老猎人翻来覆去读了几遍武松打虎的章节后,却说“不好说不可能。”因为关键在于“武松避开了老虎一扑、一掀、一剪的威力。敏捷地利用了老虎扑过来两只前爪搭地还没有跳起来的一刹那,快速的两只手就势把大虫顶花疮揪揪住,一按按下来。在这种特定情况下,老虎的头和前脚,被武松死按在地上,难以用力,施展不了虎威。”所以,刘教授的结论是:老虎给武松的时间只有1/10秒,

“《水浒传》写得入情入理”。

为了反衬“武松打虎”的合理性,刘教授又列举:《东周列国志》里杜回“曾于青眉山,一日赤拳打五虎,皆剥其皮以归”;《说唐》里雄阔海“双拳伏两虎”;《虞夫新志》里万夫雄手拔大树击毙二虎;《杨家将演义》里张奉国踢死一虎……相比这些吹牛的文法,经得起现实推敲的水浒写法真实多了。

李逵杀虎又是否真实呢?“那大虫望李逵势猛一扑,那李逵不慌不忙,趁着那大虫的势力,手起一刀,正中那大虫颌下。那大虫不曾再展再扑:一者护那疼痛,二者伤着他那气管。那大虫退不过五七步,只听得响一声,如倒半壁山,登时间死在岩下”。刘教授参照了纪晓岚《阅微草堂笔记》里“唐打猎”的故事:“老翁手一短柄斧,纵八九寸,横半之,奋臂屹立,虎扑至,侧首让之,虎自顶上跃过,已血流仆地。视之,自颌下至尾间,皆触斧裂矣。乃厚赠遣之”。因此,李逵看准

老虎扑过来的一刹那,巧妙地借虎之势力,杀死老虎,也完全可能。

而将“武松打虎”和“李逵杀虎”比较一下,就更妙了,金圣叹有批语:“前有武松打虎,此又有李逵杀虎,看他一样题目,写出两样文字,曾无一笔相近,岂非异才。”“写武松打虎是精细,写李逵杀虎是大胆,如虎未归洞,钻入洞内,虎在洞外,赶出洞来,都是武松不肯做之事。”“二十二回写武松打虎一篇,真所谓极难难继之事也。忽然于李逵取娘文中,又写出一夜连杀四虎一篇,句句出奇,字字换色。若要李逵学武松一毫,李逵不能;若要武松学李逵一毫,武松亦不敢。各自出奇作怪,出妙入神,笔墨之能,于斯竭矣。”

末了,扯一句闲篇:钱钟书为什么厉害?“操干曲而后晚声,观干剑而后识器。”书读多了,自然会比较,一比就看出作品高下。钱钟书杨绛夫妇“金针度人”,杨教授则做了一次优秀示范。

# 陶渊明与民歌

顾农

**提示** 陶渊明的家乡浔阳(今江西九江)以及他任职、出差的健康(今江苏南京)、曲阿(今江苏丹阳)、武昌、荆州(今皆属湖北),当年都是民歌风起云涌之地。他在《蜡日》一诗中曾经说起自己亲身参与民间盛会并大唱民歌的情形。其《闲情赋》明显吸收了《子夜歌》的营养,但在敏感的地方讲究含蓄和“雅化”,诗里简直不去写什么爱情,大约正是陶渊明谨慎的表现。

在陶渊明生活的东晋末期南朝宋初,长江流域一带民歌非常繁荣。他的作品中曾经正面说起他亲身参与民间盛会并大唱民歌,其《蜡日》诗云:

风雪送馀运,无妨时已和。梅柳夹门植,一条有佳花。我唱尔言得,酒中适何多!未能明多少,章山有奇歌。

“蜡日”是古代年终的一大节日,远近的乡亲们聚在一起祭祀万物,同时豪饮高歌,尽兴狂欢,正所谓“一国之人皆若狂”(详见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)。这个节日起源很早,后来渐渐不太流行,而在偏远的农村仍然照过不误。陶渊明在诗里说,这时虽然还有点风雪,但天气已经开始趋暖,门边的梅树已经开花。过节了,大家喝酒唱歌,互相欣赏,非常惬意。本地民歌,大家当然很理解;而另有人唱起章山那边的山歌来,这就不大听得懂了(“未能明多少”)。“章山”是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里曾经提到过的山,据说就是那座在庐山北面的障山,那里离陶渊明他们的住处应当是有一段距离。

归隐后的陶渊明就生活在民众之中,参与他们的民俗活动,同他们一起欣赏民歌,他自己应当也会唱,所以这里才有“我唱尔言得”这样的诗句。

那时南方民歌里多有表现爱情的五言四句小诗,名目甚多,以《子夜歌》最为出名。这些短歌三抵用女子的口吻大唱她们的爱情和哀怨,影响很大,东晋著名的文学家孙绰、王献之都曾仿用其形式写自己的新诗。这样的民歌,陶渊明也听得很多,对那些女孩子非常怜爱同情,他的《拟古》九首其七写道:

日暮天无云,春风扇微和。佳人美清夜,达曙酣且歌。歌竟长叹息,持此感人多。皎皎云间月,灼灼叶中花。岂无一时好,不久当何如?

青春易逝,人生苦短,诗人陶渊明对此亦复感慨系之。此诗被选人《文选》(卷三十,杂拟上),又曾入《玉台新咏》(卷三)。钟嵘在《诗品》也曾特别提到此诗,指出这也是陶诗的一个重要侧面——由此可知大家都非常关心陶渊明同民歌的联系。

陶渊明在自己的诗里简直不去抒写爱情,却另见于他的《闲情赋》,其中火爆的句子很多,特别是关于“十愿”的那一段——

愿在衣而为领,承华首之余芳;悲罗襟之宵露,怨秋夜之未央。愿在裳而为带,束窈窕之纤身;嗟温凉之异气,或脱故而服新。愿在发而为泽,刷玄鬓于颓肩;悲佳人之屡沐,从白水以枯煎。愿在眉而为黛,随瞻视以閒扬;悲脂粉之尚鲜,或取毁于华妆。愿在莞而为席,安弱体于三秋;悲文茵之代御,方经年而见求。愿在丝而为履,附素足以周旋;悲行止之有节,空委弃于床前。愿在昼而为影,常依形而西东;悲高树之多荫,慨有时而不同。愿在夜而为烛,照玉容于两楹;悲扶桑之舒光,奄灭景而藏明。愿在竹而为扇,含凄飏于柔握;悲白露之晨零,顾襟袖以濡濯。愿在木而为桐,作膝上之鸣琴;悲乐极以哀来,终推我而辍音。如火如茶,一往情深。鲁迅曾

据此指出陶渊明有时其实很“摩登”,又说他这样写是取用了《子夜歌》的遗产:

被选家录取了《归去来辞》和《桃花源记》,被论客赞赏着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陶潜先生,在后人的心目中,实在飘逸得太久了,但在全集里,他却有时很摩登,“愿在丝而为履,附素足以周旋,悲行止之有节,空委弃于床前。”竟想摇身一变,化为“阿呀呀,我的爱人呀”的鞋子,虽说后来因为“止于礼义”,未能进攻到底,但那些胡思乱想的自白,究竟是大胆的。(《且介亭杂文二集·“题未定”草(六至九)》,《鲁迅全集》第6卷,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,第422页)

读者读选本,自以为是由此得了古人文笔的精华的,殊不知却被选者缩小了眼界,即以《文选》为例,没有嵇康《琴赋》,使读者只觉得他是一个愤世嫉俗,好像无端活得不快活的怪人。不收陶潜《闲情赋》,掩去了他也是一个既取《子夜歌》意,而又把以圣道的汪士。(《集外集·选本》,《鲁迅全集》第7卷,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,第137页)

这些都是前人未尝道及的深刻观察,一举打破此前关于陶渊明陈陈相因的成见。

《子夜歌》中关于抓紧相爱、时不我待这一层意思表现得非

常迫切而且坦直,又往往涉及贴身的衣物,试从《乐府诗集》(卷四十四)中略举几例以见一斑:

年少当及时,蹉跎日就老。若不信依语,但看霜下草。(《子夜歌》)

梅花落已尽,柳花随风散。叹我当春年,无人相要唤。(《子夜四时歌·春歌》)

绿揽遶题锦,双裙今复开。已许腰中带,谁共解罗衣?(《子夜歌》)

叠扇放床上,企想远风来。轻袖拂华妆,窈窕登高台。(《子夜四时歌·夏歌》)

民间天真无邪的姑娘,就敢于把话说得这么直截了当;陶渊明学了一点,士人们就不大肯接受了。萧统本来对陶渊明评价甚高,但被他的《闲情赋》吓到了,遂严肃地指出,这一篇乃是他的瑕疵,“无是也”(《陶渊明集序》)。其实正如鲁迅所说,陶渊明并没有把大胆进行到底,就匆匆地“止于礼义”了,不料仍为萧统所不容。

可见学民歌也不能完全跟着走,学一点,就得及时地加以“雅化”。在敏感的地方务必含蓄一点,这才是文人创作的坦途。陶渊明在他的诗里简直不去写什么爱情,大约正是他谨慎的表现。

## 书单

# 总有一些物种要用消失证明它存在过

曾经的淡水鱼之王——长江白鲟,没能跨进2020年。而在日本,也很难再见到这样的画面:蓝天下,浅粉色的双翼,在山谷中起舞。一群朱鹮,在夕照中,粉翅透明,渐行渐远。那不是最后的晚餐,是朱鹮最后的身影,留下的只有朱鹮的遗言。现在日本的300多只朱鹮,是中国朱鹮的后代,均来自于陕西洋县。本周的主打推荐《朱鹮的遗言》是日本作家小林照幸的一部纪实文学,讲述的是20世纪日本朱鹮种群逐渐走向灭绝的故事。如果没有对自然的破坏,就不会有“朱鹮的遗言”,而只有对生命、对物种的慈爱,才会有“朱鹮的欢歌”。

除了《朱鹮的遗言》,在传记中选了《不完美的生活》,艾略特的缺陷与怀疑能让过着不完美人生的人们找到共鸣。

此外,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以苏秉琦60多年考古生涯为主线,回顾了他在实践中探索考古学料理论方法所走过的艰辛道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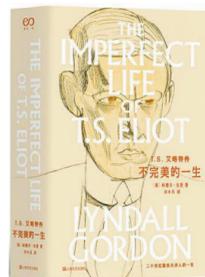
## 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

作为中国考古学泰斗之一,苏秉琦主要学术贡献集中在三本书之中。除了《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》和《华人·中国人·龙的传人》之外,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是他生前最后一部专著,也是他在探索中华文化、中华文明和中华传统起源过程中的回顾心得,也是集一生学术研究之大成的书,还是一本写给对考古学感兴趣的知识大众的通俗读物。本书包含了苏秉琦一生的主要学术成就,如中国六大文化区系类型理论,“古文化古城古国”“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三部曲”和“发展模式三类型”等具有影响力的学术理论,以及上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世界性的中国考古学。



## 《朱鹮的遗言》

朱鹮,一种周身洁白、长有红色头冠和黑色长嘴的鸟,一直以来被日本人视为神鸟。它曾广泛分布于中国东部和岛日本佐渡岛,然而,由于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,日本朱鹮数量一路下跌,最终于2003年灭绝。本书回顾了朱鹮濒临灭绝前的一段艰难历程。故事中的几位主人公均是佐渡岛上参与朱鹮保护工作的重要人士,也是与朱鹮共同生活时间最长的人。对于他们而言,朱鹮并不是所谓的“国际保护鸟”,而是“生命”。借由这本书,作者希望唤起人们对“自然与人和谐共生”这一观念的重视,并从根本上反思“对生命的慈爱”是如何从现代日本消失的。



## 《不完美的一生》

厌女症、反犹主义、宗教性的艺术、深刻的灵魂,这里面任何一个标签贴在艾略特身上都是适合的,但又都是片面的。这本传记好看的地方,恰恰在于作者对“恶”的处理与凝视,这种凝视是双重的,其中也包含了传主本人对“恶”的思索,艾略特一生都在努力了解恶本身的平庸。在这个人的身上,聚焦着仰视与诋毁,可无论哪一面都不是完整的他,因为德行与过错在艾略特的身上不分彼此。他的出彩恰恰在于,这一生他都在努力与人类身上那部分恶的天性进行搏斗,而“不完美的一生”才是人世间的常态。